

## 羅家倫館長時期國史館同仁群像（一）\*

簡筌簧口述，田南萍、洪宜嬪記錄整理\*\*

### 緣起

羅家倫先生，是國史館在臺復館的首任館長，當時我尚未進國史館，所以沒有機緣追隨他做事。民國96年為國史館在臺復館50周年，我進行退休同仁的口述訪談，有多位是在羅館長任內服務的同仁，他們都會談到當時館內的一些人和事。此外，民國63年我到館服務，也從早期入館同仁的平日閒談中，聽聞一些國史館軼事，因此我深深覺得不能讓國史館這段歷史留白，於是近半年來，陸續調閱當時的檔案及相關資料，



羅家倫館長

建構出羅家倫館長時期國史館人員的群像，為國史館歷史留下些許紀錄。

### 壹、首任館長羅家倫

民國46年國史館在臺復館，當時的蔣中正總統派羅家倫為在臺復館的首任館長。羅家倫，字志希，國史館有一個志希樓，就是為了紀念他。民國6年，他進入北京大學唸書，主修外文，和傅斯年、顧頡剛等人結成好友。民國8年，他們創辦《新潮月刊》，鼓吹文學革命和新文化運動，起草「北京學界全體宣言」，為推動五四運動要角之一。民國9年大學畢業後，他開始到國外去遊學。所謂的遊學，指的是並沒有要去攻讀學位，而是到各有名的大學去聽名師講課及參與討論。他先到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研究歷史和哲學，一年以後，他就到哥倫比亞大學和蔣廷黻討論中國近代史的研究問題。在美國待了四年後，民國12年，他就從美國轉赴德國，到柏林大學歷史研究所繼續遊學，後來也到法國、英國，民國15年才從歐洲返國，他出外遊學一去就是六、七年。回國以後，他擔任南京東南大學的教授，後來參

\* 本文係田南萍及洪宜嬪於民國98年4月14、16日訪談本館修纂處處長簡筌簧先生之訪談稿，內容為羅家倫館長時期的人員在館工作概況。

\*\* 簡筌簧現任國史館纂修，田南萍現任國史館纂修處科員，洪宜嬪曾任國史館研究助理。

加蔣中正所領導的國民革命軍北伐，負責文宣工作，蔣中正北伐時很多的文告，都是出自羅家倫的手筆，一直到臺灣都是，可謂蔣中正的文膽。

民國17年8月北伐完成，他出任國立清華大學第一任校長，當時清華大學是由外交部和原來的董事會控制，羅家倫擔任清華大學校長的目的，就是要將清華大學納入國家正規的教育系統中。民國19年5月，因為北方爆發中原大戰，政治環境產生變化，他沒辦法繼續待在清華大學，就南下武漢大學，講授中國近代史。講課期間，他發表了〈研究中國近代史的意義與方法〉一文，對多年來研究近代史的思考 and 經驗作一系統的論述，顯現其對中國近代史的獨到見解。

羅家倫在教育上最被人稱道的，就是在民國21年8月接任中央大學校長，一做就是十年。在中日戰爭期間，他把中央大學由南京完整的遷到重慶的沙坪壩和成都各地，讓中央大學成為當時中國戰時最大的學府。羅家倫也把他任中央大學當校長十年中的系列演講，輯成一本書，就是《新人生觀》，當時這本書是非常暢銷的。民國30年，他辭去中央大學校長一職，轉任滇緬區考察團的團長，民國32年任新疆監察使以及西北考察團團長，在西北考察了十個



羅家倫館長擔任中央大學校長時攝

月，考察成果後來也輯成《西北建設考察團報告》一書，於民國57年由國史館刊行。

羅家倫多年都在教育界服務，和史政機構接觸，是從民國35年他擔任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開始，但是第二年他就被派到印度擔任大使。民國39年從印度回國後，因大陸已被中共占據，所以他就跟著政府來到臺灣，當時擔任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一直到民國58年過世。民國46年6月他奉派擔任國史館館長，但還兼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的委員，雖說是兼職，其實就是兩邊任職，那時候黨政是可以兩邊任職的。



總統府任命令

羅家倫從民國46年出任國史館館長，一直到民國57年，因為患了嚴重的老人失憶症，才請假由黃季陸代理館務，他擔任館長將近有十一年的時間。

從檔案及相關資料顯示，羅家倫擔任國史館館長期間最主要的工作有以下幾件：第一，是找館舍。民國46年國史館在臺復館的時候，剛好臺灣省政府要搬到南投中興新村，所以羅館長就從省府的館舍裡面去找適合國史館辦公的館舍，但並沒有找到很好的館舍，最後接了臺北市北平路2號，原民防司令部的房子，那個地方很窄，而且對面又

是臺北市公共汽車總處，空氣也不好，並不適合國史館辦公，後來就慢慢找到新店現在的館址，先於民國48年6月買地，民國51年蓋庫房。因為國史館和一般行政機構不同，除了要有一般行政機構的辦公空間外，還需要有大的庫房來典藏資料，所以一開始羅館長買新店這塊地時，基本上只是要蓋庫房，那時還沒有計畫要搬到新店，搬到新店是民國60年黃季陸館長時期才做的決定。第二，是如何進行修史。羅館長時期進行了《開國實錄》、《抗戰實錄》、《褒揚令》、《中華民國大事記》的整編工作，但並未出版。正如吳相湘批評他的「修史不成編」，就是說他在國史館的十一年任期內，並沒有編纂出版什麼國史書籍。為什麼會這樣呢？據我看的資料顯示，這和羅館長的一個觀念恐怕有關，他認為修史先要有充足的史料，所以在羅館長時期，對史料的徵集，尤其是對外文史料的徵集、翻譯很重視，引進的人員，年輕的主要是進行編譯工作。但可惜的是，從國史館的檔案或存留的資料來看，他到底徵集、翻譯了哪些資料，並沒有做很好的整理、典藏，所以沒有留下什麼成果，有可能是承辦人員退休或離職之後將資料帶走了，這也顯示當時國史館並沒有建立一套檔案的管理制度，因此難免會讓人覺得他這



國史館同仁合影

十一年好像有點空白的感覺，才會遭人批評。

國史館在臺復館時，依國史館組織條例，員額可達150人，但民國46年復館，行政院仍以國史館史料編纂委員會所列員額為限，計職員31人，技工2人，工友6人。年度經費大約172萬元。

在羅館長時期，國史館的組織是館長以下設副館長1人，修纂單位置纂修、協修、助修人員；另有一諮詢單位為史料審查委員會；一般行政單位設有主任秘書、史料處、徵校處、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史料處包括檔案科、圖書科；徵校處包括時政科、實錄科、徵集科、校對科；總務處包括文牘科、庶務科。由於當時沒有設副館長，因此行政事務大都由主任秘書掌理。

## 貳、纂修們

國史館的主要職掌是撰修國史，所以修纂部門是國史館的主體，依據國史館的組織條例，纂修、協修、助修人員，基本上是承館長之命辦理修纂國史工作。

纂修是修纂單位的靈魂人物。國史館的第一位纂修是劉壽朋。民國36年在大陸時曾是監察委員，來臺後歷任行政院顧問、總統府參議。他於民國47年1月到館任職，當時已68歲了，第二年退休，民國50年就過世。從國史館的檔案無法得知他實際負責的工作，但是從他的經歷來看，他從大陸到臺灣一路都追隨張群做事，張群當時是總統府秘書長，所以他到館擔任纂修，我想最重要的工作可能是國



劉壽朋纂修



陸徵麒纂修

史館與總統府秘書長之間的聯繫，因為就行政體系來說，國史館是隸屬總統府的機構。

第二位纂修為陸徵麒，北京大學商學士畢業，民國47年8月1日到國史館擔任簡任協修。到國史館之前，他在師大附中擔任國文教師，他的推薦人臺大教授姚從吾說，他對於歷史典故頗有研究。民國47年，羅館長認為修纂國史需學有專精之人，非公務體系人員所能勝任，遂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擬具「國史館聘任纂修遴聘規則草案」共六條，經考試院修正通過，呈報總統府備案，於民國47年8月15日公布施行。「國史館聘任纂修遴聘規則」主要是規範國史館聘任纂修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格，資格通過後，再由館長來遴聘。第一條規定：曾任國內外大學教授三年以上，其研究範圍涉及國

史中有關部門，並有特殊著作者。第二條：曾任國內外研究院所研究員三年以上，其研究範圍涉及國史中有關部門，並有特殊著作者。第三條：具特殊學術貢獻，經中央研究院審議認可者。第四條：任本館協修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而提出有特殊學術貢獻之著作，經本館審定合格者。

陸徵麒到國史館擔任協修的時間很短，他也不是在大學教書，也沒有擔任過研究員，所以他適合的是第三條，具特殊學術貢獻，他將他的著作《中華民國中央政制沿革史》，送交中央研究院審查通過，於民國49年升為聘任纂修。從檔案顯示，羅館長是希望陸徵麒編輯中華民國大事記。可惜他於民國47年到館後，對這份工作並無績效也未規劃。民國51年12月，羅館長派當時的主任秘書許師慎兼纂修，和陸徵麒共同負責這



歐陽鷺纂修

項工作。於民國52年初，共同擬定了編輯中華民國大事記的相關辦法。但是辦法有了，卻沒有具體作為。陸徵麒在民國56年11月，延齡至70歲退休，因為以前的退休年齡可以延長到70歲。據早期同仁陶英惠的回憶，陸徵麒纂修身材微胖不高，很像一個彌勒佛，看到人總是笑咪咪的，很和善。那時候上下班要簽到簽退，簽到簿就放在進大門左邊的一個小房間的桌子上，陸徵麒基本上不會去簽到簽退，他就在每個星期六請他的工讀生，拿他的圖章去蓋，一蓋就是一個禮拜。

國史館的第三位纂修為歐陽鷺，字無畏，一般人都叫他歐陽無畏，他是一位黃教喇嘛，馮庸大學政治系畢業，曾在西藏留學多年，對於密教經典有研究，來臺後曾在政治大學邊政系講授西藏語文和西藏史，民國50年2月，他47

歲，應羅家倫館長之聘任到國史館擔任纂修。他著有《大旺調查記》等書，從檔案中得知，當時是有送著作經中央研究院審查通過的。到任後第二年，因為當時的徵校處長離職，他就兼徵校處長。民國59年因聘派管理條例廢除，國史館原有的「國史館聘任纂修遴聘規則」一併失效，所以他在民國59年7月，參加考選部簡聘人員鑑定任用資格考試及格，於民國60年2月1日改聘為簡任纂修，納入公務人員體系。記得我在民國63年到館時，因為他跟我的老師李毓澍都研究西藏問題，所以特別跑到行政大樓三樓，就是現在我的辦公室，去拜見他。那時候他是一個光頭，中等碩壯身材，因為我是年輕晚輩，所以他說你來國史館工作很好呀！並鼓勵我多做研究。他是在民國68年退休，民國80年10月過世的。歐陽先生在館裡負責徵校工



柳長勛纂修

作，因為羅館長很重視檔案及史料的徵集、翻譯，所以徵校單位的責任較重，當時徵校處的科長職務，也是由協修兼任的。

國史館第四位纂修為柳長勛。他畢業於中央大學地理系，曾擔任內政部地圖標準研審會委員，民國48年2月到館擔任聘任纂修，時年43歲，因為聘任纂修是要送著作經中央研究院審查通過的，但是查閱檔案裡的人事資料，他好像都沒有送審，或審查合格。所以最早的國史館職員錄裡面有他的名字，但是在民國51年的國史館職員錄裡他就沒有列名，其實他還是在館內工作，給他的名義為兼任纂修，至民國56年9月他才合格實授簡任八級。柳長勛擔任的是編輯《抗戰實錄》的工作，在羅館長的時候曾經請史料審查委員研擬《抗戰實錄》大綱，從內政、外交、交通、軍事等16

個方面，擬訂一套大綱，大綱下的細項只有交通和軍事，由凌鴻勛及劉詠堯兩位委員擬定要做的工作項目，但是其他就推動不了。從檔案顯示，柳長勛這組的工作，完成較多的史料。他整編的《抗戰實錄》涵蓋時間，起自民國20年九一八事變至民國34年日本投降止。是他請人從報紙、雜誌中將相關資料抄錄下來編成，目前國史館審編處的檔案庫房，尚典藏著這批綠色封面手抄本的抗戰史料資料。柳長勛纂修，當時在行政大樓三樓辦公，至70年才退休，他身材中等，對我們晚輩很客氣，我們對他也很尊敬，由於年齡上的差距，我沒有跟他做事，所以很少交談，偶爾，在路上和館內碰到僅點頭招呼而已。羅家倫擔任館長時的四位纂修，其中劉壽朋、陸徵麒，進館時年歲已高，績效不顯著；歐陽鷺、柳長勛進館時均四十多歲，正值壯年，承擔較重的工作，較有成效。

### 參、主任秘書及各處長、主任

國史館行政單位的首要主管為主任秘書許師慎。他生於民前5年，在大陸時期曾經在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擔任科長，後來升為處長。來臺後，他擔任監察院院長于右任的秘書兼議事組的組長。他會速記，羅館長如果被邀請去演講，就會請他去做記錄。所以國史館在臺復館後，民國47年1月就派他為主任秘書。那時國史館因為沒有副館長，所以主任秘書需承擔較重工作，很



許師慎主任秘書



總務處長王藹雲

多事情，都需要他來主持。民國51年，羅館長為編纂中華民國大事記，推動不了，所以請他來兼任纂修，因此自民國51年12月開始他就兼任纂修的職務。羅館長的手令是派他來辦理中華民國大事記之編纂及其他有關事項，羅館長希望他和陸徵麒共同推動這項工作。民國52年，許師慎、陸徵麒共同簽報編纂中華民國大事記辦法。但從檔案來看，辦法出來以後，他們並沒有根據這個辦法來做什麼工作。民國54年許主任秘書參與「紀念國父百年誕辰學術論著編纂」計畫，此計畫羅館長為召集人，許主任秘書擔任秘書組長，編纂業務責任重大。他並於民國56年編纂出版《國父當選臨時大總統實錄》乙書，為其兼任纂修的具體成果。

總務處長王藹雲，民前6年生。他從民國16年在大陸時，就跟隨羅館長

工作，歷經中央黨務學校、中央政治學校，並隨同羅館長去滇緬、迪化等地考察，可說是羅館長的重要副手，尤其在羅館長擔任中央大學校長的時候，王藹雲擔任他的秘書，中央大學從南京遷往重慶，相關人員和圖書設備都完整無缺，被譽為戰時最有計畫的遷校工作，他的出力甚多。來臺後，他先在省教育廳所屬的省立博物館擔任研究員，民國47年國史館正式辦公後，羅館長就請他到館工作，可知他與羅館長的關係深厚。民國63年我到館的時候，王藹雲已經退休了，他是民國60年退休的，但我還常聽到一些同仁談及他，認為他做事認真，處事幹練，深獲羅館長的信任，所以館內庶務性的工作都交給他處理。在他擔任總務處長期間，總務處下面有文牘、庶務兩個科。但只有文牘科設一個科長，庶務科沒有設科長，就由他兼辦所有的事務。





徵校處長郁鳳岐

徵校處長郁鳳岐，民國元年生，民國48年1月到館。徵校處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徵集史料，或是對外文史料進行編譯的工作，史料類型包括檔案、圖書、雜誌。因為羅館長很重視國外的史料，所以他那時候請郁鳳岐來擔任徵校處處長，當時他年僅48歲，美國密西根大學碩士，英文能力好。原任行政院簡任秘書，羅館長請他來擔任徵校處長，並兼任他的英文秘書。可是他來了兩年後，因為外交部要辦理一些工作，會借調他去幫忙，不久，就被外交部調走了。郁鳳岐被調走以後，國史館有段時間是沒有徵校處長的。後來歐陽鶯在民國50年，進館擔任纂修後，民國51年1月1日就請歐陽鶯兼徵校處長，一直到羅館長退職以後，他都擔任徵校處長。

史料處長倪寶坤，民前9年生，民國47年1月來館。他是金陵大學圖書館學系



史料處長倪寶坤

畢業，曾任政治大學圖書館的館長、內政部的專門委員，因為他寫過一本《檔案管理學》，羅館長認為他有圖書檔案的管理專長，所以請他擔任史料處長。史料處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將徵校處徵集進來的史料、檔案，做妥善典藏及提供閱覽，剛開始僅是典藏圖書、雜誌，因為在北平路的館區地方狹窄，並沒有空間可以典藏大宗的檔案。民國50年總統府要將國民政府檔案移交給國史館，國史館去點收，但點收完後，因為國史館沒有庫房，檔案還是要寄放在總統府的庫房裡。直到羅館長在新店買地，蓋了庫房，53年檔案才移到現在的北宜路庫房典藏。倪寶坤是在民國62年12月31日退休，但他退休以後仍留在國史館為榮典彙編小組編褒揚令。他身材高瘦，聽同仁講述他脾氣大，喜歡訓斥同仁。

人事主任劉子英，民前5年生。劉



人事主任劉子英

子英在大陸時期曾任監察院秘書，民國38年春，監察院隨著政府從南京遷到廣州，他被派為留守看管財產，南京淪陷後，他就被中共吸收。民國39年，他申請來臺灣。那時候申請進入臺灣，必須先到香港再到臺灣，而且還需要保人擔保，個人保或機關保。他先寫信給監察院，監察院沒有保他，後來是雷震保他。因為雷震曾擔任國民大會秘書長，國民大會開會期間，幾千個國民大會代表來開會，需從各機關調人去幫忙，辦理相關議事工作。劉子英那時候被監察院派去幫忙，因此跟雷震認識。所以監察院不保他，他就寫信給雷震，雷震願意當他的保人，他才能來臺灣。來臺後他也沒辦法回監察院工作，就在雷震的《自由中國》擔任會計。劉子英到臺灣來，基本上是奉中共之命，要來做匪諜工作，中共希望他做雷震、于右任的工

作。劉子英把中共派他來從事匪諜工作的事跟雷震講，雷震告訴他，這件事不能講也不能做，所以他並沒有真正從事匪諜工作，也不敢去做于右任的工作。民國47年12月，他被介紹到國史館擔任人事主任，因為他文筆不錯，也擔任羅館長的秘書。

民國49年，雷震的《自由中國》反對蔣中正連任第三任總統，也認為蔣中正的反攻大陸是無望的，雷震認為蔣中正當時實施的統治方式，是不符合民主憲政的，所以他就連絡一些臺灣籍、外省籍的政治人物，要組織中國民主黨。為了阻止雷震組黨，政府當局就要來辦雷震，那時警備總部在49年春成立「田雨專案」。但是要怎麼來辦雷震呢？那是一件難事。從憲法來講，雖然戒嚴令或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賦予總統臨時處分權，但是中華民國在臺灣標榜的是一個民主國家，人民要組黨理應不能受限制，這就是結社自由。《自由中國》反對蔣中正選第三任總統，因為依憲法總統一任六年，只能連任一次，連任三次是違憲的。另談反攻大陸到底有望無望，這是屬於言論自由的範疇。因此，無論從結社或言論自由方面要去處理雷震，在國際間會引起很大的反彈，能夠判的罪名也不重。那要怎樣才能把雷震



警備總部通知本館有關劉子英涉嫌叛亂乙案

入罪呢？劉子英就是入雷震罪的重要切口。因為如果資料證明劉子英是中共派來的匪諜，縱使他沒有從事匪諜工作，而雷震又是引進他來臺的保證人，又是留劉子英在《自由中國》做事的人，那雷震就是包庇匪諜了，包庇匪諜就是匪諜同路人，這樣一來，就可以判雷震的罪。其實在民國49年初的時候，田雨專案的人員，就已經發覺劉子英有匪諜嫌疑。民國49年2月，準備召開國民大會，選第三任總統。那時候劉子英、許師慎都被當時國民大會秘書長谷正綱邀請去

參與議事組的工作，劉子英去了幾天，就被送回來，說他不用去了，那時羅家倫跟劉子英說，據谷正綱表示，是黨的指示，因為他跟雷震的關係密切，最好不要在國民大會工作。其實警備總部當時就已經掌握到劉子英是受邵力子之妻傅學文的派遣來臺。邵力子是38年國共和談的時候，政府派去談判的代表，後來投共了。選完第三任總統後，政府當局就要開始處理雷震的事情，因為那時候雷震在推動組黨，到處去召開座談會，招募黨員。民國49年9月4日，警備總部以「涉嫌叛亂」為由，分別逮捕《自由中國》雜誌社的雷震、劉子英和馬之驩，隨後進行審判。審判期間劉子英早已認罪，沒有請律師幫他辯護，都是由公設辯護人去幫他辯護，其實那個辯護人是一個上校軍法官。資料顯示，劉子英承認他是中共派來的匪諜。後來劉子英被判十二年徒刑，雷震被判十年徒刑，馬之驩被判刑三年。因為劉子英是個匪諜，雷震就以包庇匪諜的罪名被判刑，而不是因為他組黨。所以政府當局能夠處理雷震，是從劉子英這個切口切進去，其實大家也都知道雷震不是匪諜，只是他對民主自由有不同理念。

當案子發生的時候，羅家倫人在國外，國史館面對這樣的案子，可說人

人自危，人事主任是一個匪諜，多數人都與他有來往，尤其是任命他為人事主任的館長，如果說要打擊的話，會牽扯很多人，也只能盡量配合政府當局去調查。幸而政府當局對雷震這個案，定調就是縮小打擊面，就是針對雷震，只要把雷震定罪，關起來，中國民主黨就組不成了，《自由中國》就停刊了。故而像馬之驩被關後，很快就放出來了。我看檔案，這件事情對羅館長來說，應該是很膽顫心驚的，他盡量讓國史館配合當局的調查，甚至在胡適回國的時候，利用自己和胡適的交情，盡量來穩住胡適，叫他回臺不要亂講話，不可對政府持反對態度，頗有戴罪立功的感覺。

劉子英被抓以後，人事主任暫時由科員何繼曾代理，民國50年，改由張公衡擔任人事主任。張公衡原來是建國中學的國文老師，到國史館擔任人事主任後，晚上還到建國中學夜間部兼任國文教員。

會計主任徐鵬志是由主計單位派來的，於民國47年6月到任，他原任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擔任會計主任，後來調到國史館，民國54年又與他的後期王俊先生，互相對調單位。